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筑鈞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901號、第7920號、第17442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46772號、第5718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當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筑鈞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宣告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楊筑鈞於民國111年3月22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小幣」之成年人（下稱「小幣」）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均擔任集團之提款車手（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50961號追加起訴，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楊筑鈞竟與「小幣」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楊筑鈞於111年3月22日前某時，將名下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下稱本案中信銀行帳戶）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員。再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向張麗娟、蕭國光施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一層帳戶內。該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又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輾轉匯款如附表

01 一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之第二、三層帳戶及本案中信
02 銀行帳戶內。楊筑鈞復聽從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
03 表二所示之提款時間、地點，分別提領如附表二所示金額
04 後，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
05 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
06 得。嗣經張麗娟、蕭國光察覺有異，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證據清單：

- 08 (一)被告楊筑鈞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供述。
09 (二)告訴人張麗娟、蕭國光於警詢中之指訴。
10 (三)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假投資
11 APP介面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告訴人張麗
12 娟之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陳芊瑩中信
13 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江盛祥臺灣銀行
14 與永豐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陳祖浩永
15 豐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萬邦投資股份
16 有限公司與達昌投顧股份有限公司回函、中信銀行新臺幣存
17 提款交易憑證、ATM提領監視器影像截圖。
18 (四)洪怡中合庫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吳正
19 文臺灣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邱盛豐中
20 信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中信銀行匯款
21 申請書、告訴人蕭國光之存摺封面暨交易明細、中信銀行南
22 桃園分行監視器影像截圖。

23 三、新舊法比較：

- 2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112年5月31日修正
27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僅增列第1項第4款「以
28 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
29 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而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
30 涉，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故本案應逕予適用現行即修正
31 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合先敘明。

01 (二)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
02 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
03 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
04 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5 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
06 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
07 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08 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
09 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
10 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
11 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
12 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
13 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
14 (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
15 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1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
17 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
18 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
19 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
20 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
21 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22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23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24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25 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26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
27 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
28 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
29 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三)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31 例)於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

01 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
02 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
03 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
04 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
05 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06 1. 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07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08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09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10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11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12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13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14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15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16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被告本件所詐取之金額亦未達50
17 0萬元）。

18 (2) 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9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0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1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2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23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24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25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26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27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28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惟
29 查，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而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
30 時始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是無從依詐欺犯罪危
31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2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03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04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07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9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12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13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14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15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16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7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18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19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0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21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3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
25 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6 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
27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
28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因本案被告
29 僅於審理中自白洗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且未自動繳交全
30 部犯罪所得，而無從適用上述修正後減刑規定，經綜合比較
31 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1 項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後，其減輕後處
02 斷刑框架得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1月至7年未滿，而
03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則為6月以上5
04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
05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四、論罪科刑：

- 08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各犯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9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0 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 11 (二)移送併辦意旨書部分(113年度偵字第46772號、第57189
12 號)與本案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1所載之犯罪事
13 實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
14 明。
- 15 (三)被告與「小幣」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各犯
16 行，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俱論以共同正犯。
- 17 (四)被告先後提領如附表二編號1所載款項之行徑，復且係出於
18 同一緣由、目的並利用同一手段，在同一或鄰近場域及時間
19 近接緊密之情況下，綿密為之，各舉間之獨立性顯極薄弱，
20 難以強行分割，是此可見其要係出於單一犯意賡續而為，因
21 之，自應包括評價認僅構成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 22 (五)被告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23 罪，屬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各從一重論
24 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25 (六)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
26 計算，應依接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故被告就附表一所
27 示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28 (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30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31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02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3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04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05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06 刑。」。上開規定，均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7 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查
08 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上述犯行，均不符上開自白減刑之規
09 定，併予敘明。

10 (八)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且四肢健全，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力，
11 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危害財
12 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從事詐欺取款車手之工
13 作，並為掩飾詐欺取得之贓款，更為洗錢之犯行，因此致告
14 訴人等受有財產之損害。又考量被告係擔任取款車手之分工
15 角色，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較為邊緣之犯罪參與程度；復
16 衡以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
17 解，暨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
18 對各告訴人等所造成財產上損害金額及被告於警詢時所陳高
19 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
20 字第7920號卷第11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
21 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22 五、沒收部分：

23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6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7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0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31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01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03 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
04 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
05 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
06 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
07 收專章之規定」。

08 (二)經查，本案告訴人等遭詐騙而層轉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經
09 被告提領後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屬洗錢之財產，惟考
10 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
11 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
12 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
13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三)被告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稱報酬為提領一次約新臺幣
15 (下同)1,000至2,000元(見偵字第7920號卷第283頁、本
16 院卷第38頁)，依罪疑唯利於被告之原則，本院僅得認定被
17 告之報酬為共4,000元(提領4次，日期分別為111年3月22
18 日、同年月23日、同年月29、同年5月3日)，此部分核屬其
19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且未發還予告訴人等，爰依刑法第38條
20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21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四)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未據扣案，現是否尚存而未滅失，
23 未據檢察官釋明，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該帳戶已遭通報
24 為警示帳戶凍結，且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
25 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
26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韓宜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一：

26

編號	告訴人	詐術時間、方法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匯入第一層帳戶	轉匯時間、轉匯金額、轉匯至第二層帳戶	轉匯時間、轉匯金額、轉匯至第三層帳戶	轉匯時間、轉匯金額、轉匯至第四層帳戶	主文
1	張麗娟	111年2月上旬某日起、假投資詐騙	111年3月22日10時29分許、190萬元、陳芊瑩(涉嫌幫助詐欺、洗錢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45號有罪判決確定)所有中信銀行	(1)111年3月22日10時33分許、49萬9,000元、江盛祥(涉嫌幫助詐欺、洗錢部分，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13年度偵字第142	(1)111年3月22日10時41分許、49萬9,805元、陳祖浩(涉嫌幫助詐欺、洗錢部分，另由臺灣臺中地方法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853	111年3月22日11時36分許、49萬9,905元(含手續費15元)、本案中信銀行帳戶	楊筑鈞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帳號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下稱陳 芊瑩中信銀行帳 戶)	79號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所有永 豐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000 號 帳戶(下稱江盛 祥永豐銀行帳 戶) (2)111年3月22日10 時35分許、49萬 9,900元、江盛祥 永豐銀行帳戶 (3)111年3月22日10 時39分許、49萬 9,910元、江盛祥 所有臺灣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 000號帳戶(下稱 江盛祥臺灣銀行 帳戶)	號提起公訴)所 有永豐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下 稱陳祖浩永豐銀 行帳戶) (2)111年3月22日10 時53分許、42萬 7,010元、陳祖 浩永豐銀行帳戶 (3)111年3月22日11 時4分許、49萬 8,910元(含手 續費10元)、陳 祖浩永豐銀行帳 戶		
2	蕭國光	111年2月 18日10時 許起、假 投資詐騙	111年5月3日14時15 分許、200萬元、洪 怡中(涉嫌幫助詐 欺、洗錢部分,業 經臺灣基隆地方法 院111年度金重訴 字第1號等判決有 罪)所有合庫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11年5月3日14時26 分許、34萬7,915元 (含手續費15 元)、吳正文(涉 嫌詐欺、洗錢部 分,另由臺灣桃園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第6937號等提 起公訴)所有臺灣 銀行帳號000-00000 0000000號帳戶	111年5月3日14時3 6分許、49萬9,940 元(含手續費10 元)、邱盛豐(涉 嫌幫助詐欺、洗錢 部分,業經臺灣臺 東地方法院113年 度原金訴字第41 號、臺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113年度 原金上訴字第35號 判決有罪)所有中 信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5月3日14時5 4分許、49萬9,830 元、本案中信銀行 帳戶	楊筑鈞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 月。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提領時間、地點、金額	案號
1	張麗娟	(1)111年3月22日13時4分許、在桃園市○○ 區○○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錦欣門市內 之ATM提領、11萬元 (2)111年3月23日2時52分許、在桃園市○○ 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大權門市內之AT M提領、1萬元 (3)111年3月29日12時23分許、在桃園市○○ 區○○路000號之中信銀行南桃園分行臨 櫃提領、39萬3,900元	113年度偵字 第7901號、 第17442號、 113年度偵字 第46772號、 第57189號
2	蕭國光	111年5月3日16時1分許、在桃園市○○區○ ○路000號之中信銀行南桃園分行臨櫃提	113年度偵字 第7920號

(續上頁)

01

		領、49萬2,800元	
--	--	-------------	--